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12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78号建议的答复

刘荣能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人畜饮水改造工程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30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平地村委会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，先后多次投入资金解决人畜饮水问题。于2017年实施了小水网工程，覆盖了生活生产用水。2020年又投入资金进行人饮工程的提升改造，解决了人饮问题。建议中需另打深井取水，增加水源水量，符合长远发展的思路。但鉴于目前县财政投入资金有限，待财政资金好转，条件成熟后适时启动建设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刘荣能	建议编号	(2021) 78 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张贵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实施平地村委会人畜饮水改造工程的建议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	
				√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
			√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 年 7 月 19 日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较好	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理解	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代表 签名	刘荣能 2021 年 7 月 19 日			联系电话	137 316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